温州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温州交通”（wzjt.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咨询电话：0577-88860352）。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8年，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切实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一）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具体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及审查工作。今年我局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等作出部署要求，并建立完善了对各直属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二）抓好重点工作及有关政策解读与回应

2018年，我局围绕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进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公共交通发展、市域铁路S1线试运行等热点话题，通过主流媒体、各大网络媒体报道2000余条次，其中上浙江卫视、浙江日报50条，中国交通报头版头条4条、温州日报246条（其中头版82条）。

（三）加强信息平台和载体建设

我局加强了政务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力度，突出面向公众的内容可读性。同时，加强了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监测力度，做到实时监测、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动态信息3415条，通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52条，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通知公告、人事任免、通知公告等内容。通过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613条、政务微信发布742条。其中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平台统一发布，并由市政府在信息公开网站上统一设置了栏目。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其中网络申请数6件、信函申请数5件。我局均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答复告知和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部分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4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个别直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务主动公开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专职人员业务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升，没有从服务为民的高度来认识并推进这一工作，一定程度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

二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有待提高。

三是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有待加强，政务信息收集和研判机制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回应社会关切上，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信息目录的编制，全面、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严格政务信息保密审查规定，做到一审一核，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

二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特别是要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提升全系统的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三是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不断加大解读政策的力度，尤其要加大政策解读的宣传，通过加强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特别是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做好政策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实效。

四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并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积极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1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1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4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6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2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 |

单位负责人：邱向真　　　　 审核人：蒋勇　　　填报人：胡梦月

联系电话：　88860352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日